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本局對立法會 2018 年 9 月 12 日第 963/E739/VI/GPAL/2018 號函轉來，黃潔貞議員 2018 年 9 月 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9 月 1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關注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包括資優學生和身心存在障礙的學生，致力提供適合其身心發展的受教育機會，以協助其融入社會、發揮潛能、彌補不足及參與就業。

為規劃特殊教育的發展，包括資源投入、教育環境、師資隊伍建設等方面，教育暨青年局於 2010/2011 學年委託高等教育機構開展“澳門特殊教育專項評鑑”，並分析和在修訂《特殊教育制度》中吸收相關的重要建議，其中包括“鼓勵學校開展或推動資優教育，提升資優學生的卓越表現”，“以校本方式照顧學生不同學習需要”，“為學生制訂課程大綱及教學指引，完善個別化教育計劃的編訂”，“制訂政策並提供持續的培訓，以便提升特殊教育教師的知能，促進專業治療服務的開展”，以及“建立無障礙的校園環境”等。

為廣泛聽取公眾對《特殊教育制度》的意見，教育暨青年局於 2015 年就修訂《特殊教育制度》向公眾進行諮詢，其後針對該制度的重點議題持續與各持份者溝通、了解並分析各方意見，先後與 3 所特殊教育學校及相關團體就特殊教育班級的設置、課程及相關事項進行討論。與此同時，配合已公佈的課程框架及基本學力要求法規及草擬中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的學生評核制度草案，持續對《特殊教育制度》法規草案內容進行修改，以確保相關制度之間的協調。教育暨青年局已完成《特殊教育制度》法規草案的草擬工作，並於 2018 年 6 月提請進入立法程序，現階段正按相關權限部門提供的分析意見，對法規草案進行調整。

特殊教育是非高等教育的重要組成部分之一，特區政府已建立有系統的政策和資助制度，透過財政支援、技術支援及人力資源等多方面，持續完善學校的設施設備和師資隊伍的建設。以設有特殊教育班級的私立學校為例，在免費教育津貼或學費津貼的基礎上，為學校再提供特殊教育資助、優化師生比資助、班級輔助人員資助，以及特殊教育團隊資助，所有資助均設有相關的計算方案。

與此同時，第 3/2012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更規定包括不牟利私立學校須保證每個學校年度教學人員的報酬及公積金供款支出佔學校固定及長期收入的百分之七十或以上，私立學校須為教學人員設立公積金，教學人員可免費取得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衛生機構提供的衛生護理，以保障包括特殊教育教師在內的教學人員的報酬和福利。2011/2012 學年特殊教育教師的年收入中位數為 21.9 萬元，到 2016/2017 學年已增加至 37.8 萬元，增幅達 72.6%。

此外，特區政府積極發展特殊教育，教育發展基金的學校發展計劃已將特殊教育納入優先發展項目，學校可以申請資助來進行工程和購置相應的輔助設備，包括改建或增設無障礙的工程或設備，增設感覺統合室或語言訓練等場所的工程或設備，購置點字機、無線電調頻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器等輔具，以及購置教學軟件及教材教具等。學生福利基金亦為有特殊教育需要且家庭經濟困難的正規教育學生提供購買學習輔具的資助，如助聽器、電動輪椅及閱讀器材等，以協助學生融入學習生活。

為協助及支持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升讀高等教育，特區政府除了設立多元化獎助金計劃外，教育暨青年局與相關專責部門積極溝通支援方案，例如部分高等院校已制定“身心障礙學生入學政策”，為有關學生提供入學及在學考試的輔助，以及安排特別入學考試及提供相關輔助設備等。目前融合生的升大率超過六成。

未來，教育暨青年局會繼續優化特殊教育的各項政策和措施，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構建更完整的支援系統。

局長

老柏生

2018年9月27日